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乙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邱湘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林乙葳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提出民事聲請上訴狀，然因上訴人於第一審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但上訴聲明第一項載為「原判決廢棄」，係就無上訴利益之勝訴部分一併聲明廢棄，上訴範圍即屬有疑，應再行確認，且上訴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

01 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
02 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應如數補繳（如非就敗訴部分全部上
03 訴，請自行依聲明不服之程度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）。
04 又本件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
05 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郭力瑜